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03,993,560.0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41,627,317.48 元，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77,415,604.60 元。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0,847,114.44 元，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22,406,893.28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03,993,560.02	-10,375,438.31	-79,791,984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77,415,604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22,406,893.2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64,720,327.65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	否

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

为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来，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，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